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建发〔2020〕34号

关于调整一师阿拉尔市2020年建设工程定额内市场人 工单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维护第一师阿拉尔市建筑市场秩序，引导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合理确定定额人工费水平，保障建设各方合法权益。现结合我辖区实际情况，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区政府令第138号）、《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新政发〔2018〕1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一师阿拉尔市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城市轨道交通、仿古建筑及园林、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及钢结构等工程的定额内市场人工费单价，参考下列标准进行调整：

- （一）建筑工程人工费单价调增为 90.05 元/定额工日；
- （二）安装工程人工费单价调增为 92.11 元/定额工日；

(三) 装饰装修工程人工费单价调增为 99.05 元/定额工日;

(四) 机械人工单价调增为 92.11 元/定额工日;

二、定额内市场人工单价的调整部分, 只计税金, 不计取其它费用。

三、本次调整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项目按照合同约定。

四、本建设工程定额内市场人工单价信息由第一师阿拉尔市工程造价标准定额管理站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 0997-6352159

地址: 阿拉尔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31 室

第一师阿拉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9 月 25 日

抄送: 师市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9 月 25 日印发